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終止合營協議
及
延遲有關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終止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並即時生效。

延遲有關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其中包括）將達成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般資料

合營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第二份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營協議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該條件尚未達成。由於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該條件之機會不樂觀，訂約方決定不進行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並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就合營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補充認購協議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其中包括）將達成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修訂認購價之若干調整條文。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合營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